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ESG 報告。

董事會知悉有關延遲刊發 ESG 報告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91(5)(d)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27 第 4(2)(d)段（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不合規情況。

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預期 ESG 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梁婉雯女士及馮建中先生。